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二、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剽竊、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前項所稱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表。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第三條 本校對違反本辦法之案件並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籌組審理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第四條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符合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處理。

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但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六條 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檢舉案件後，除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檢舉案件依第二項規定處理外，應於十日內會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審理小組。審理小組除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評會及系級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外，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院級或系級教評會委員中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級教評會主席為審理小組召集人及主席，如院級教評會主席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院級教評會開會決定之。

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之檢舉案，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審理小組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檢舉案受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應於收到審理小組書面通知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二、有關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所定情事之案件時，由審理小組查證並認定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有關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定情事之案件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先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與教師資格審查案有關，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四、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案件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

審理小組於審理期間，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或進行口頭答辯。必要時，得允許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理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或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

第八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理小組作成具體結論後一個月內開會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檢舉案是否成立。

校教評會決議應於紀錄確定一週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第九條 教師於審查其教師資格之審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由校教評會決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二、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如涉及原經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案件，應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將本校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核備查。

第十二條 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告知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應迴避人員未自行迴避或對迴避認定有爭議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迴避。

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或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就該檢舉案有偏頗之虞者，得於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後向校教評會申請其迴避，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迴避。

第十三條 案件經初步審議為不受理或受理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並由原審理小組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應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不服審理結果，除提司法告訴外，校教評會不再另作處理。

第十四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之處置。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內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6年9月2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6年10月6日校長核准，106年10月6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u>。</p> <p>二、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造假剽竊、變造</u>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前項所稱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有下列情事之一，<u>致有嚴重影響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u>：</p> <p>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二、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前項所稱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修正明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期間起算之時點，另考量實務上第一項第一款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難以認定是否故意，爰修正以登載不實之事實認定，刪除「故意」一詞，並參考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中及教育部審查實務案例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p> <p>二、另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及定義：</p> <p>(一) 第一款「造假」之定義，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指以捏造、</p>

<p>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由他人代寫。</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p> <p>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p> <p>七、<u>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p> <p>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p> <p>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議決通過者。</p>	<p>虛構不存在之事實，作為其研究成果之數據、任何研究或申請之資料。</p> <p>(二) 第二款「變造」之定義，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指積極之不實變更、誇大或消極地隱匿申請資料，或研究資料、數據或成果，使得研究之成果並非來自於研究之真實紀錄。</p> <p>(三) 第三款「抄襲」之定義，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指在論著完成過程中盜用他人之研究構想、成果或文字，未正確註明出處，導致無法判定何者為論著之真正創作人或著作人。</p> <p>(四) 第四款「由他人代寫」，實務面為查有送審論文係由他人代寫，非親撰之情事。</p> <p>(五) 第五款「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指未經授權或同意，且未於論文中註明，而重複發表。</p>
---	---	---

		<p>(六)第六款所稱「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屬於自我抄襲之類型。蓋研究論著不應將先前已發表之成果當作正在進行之研究而誇大該論著之貢獻，致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及創見之判斷。</p> <p>(七)第七款「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指「以譯代著」，如翻譯外文文獻當作研究論著或翻譯外文文獻，卻未正確註明皆屬之。</p>
<p>第五條</p> <p>校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人員、<u>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u>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處理。</p> <p>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但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p>	<p>第五條</p> <p>校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人員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處理。</p> <p>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但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依教育部105年1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61009號函訪視意見建議檢討本辦法第5條審查單位之妥適性，爰參酌他校如國立中山大學案例，將本辦法第5條形式審查人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及人事人員等人，修正為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等人。</p>

<p>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u>並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u>；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如涉及原經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案件，應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將本校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核備查。</p>	<p>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如涉及原經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案件，應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將本校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核備。</p>	<p>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61009 號函訪視意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自審學校應將審查程序及處理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就授權自審案件，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及其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期間之起算時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告知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第十二條 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告知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p>	<p>明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包括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例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小組成員等，其應自行迴避事由，主要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行政程序法第三</p>

<p>三、<u>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四、<u>學術合作關係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u></p> <p>五、<u>相關利害關係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前項應迴避人員未自行迴避或對迴避認定有爭議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迴避。</p> <p>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或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就該檢舉案有偏頗之虞者，得於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後向校教評會申請其迴避，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迴避。</p>	<p>五、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前項應迴避人員未自行迴避或對迴避認定有爭議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迴避。</p> <p>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或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就該檢舉案有偏頗之虞者，得於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後向校教評會申請其迴避，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迴避。</p>	<p>十二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等規定。為使審查程序公正客觀，相關人員如有第一項所列事由，應自行迴避不參與審查，俾使所作決議之公正性不因參與者之特殊身分遭受懷疑，貫徹學術中立性，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三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所設，目的係為避免師生情誼影響判斷之公正性；惟為避免範圍過廣，僅以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師生關係為規範對象。又考量系爭師生關係顯較一般師生關係更為緊密、深厚，爰不設年限。</p> <p>(二)第二款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明定與</p>
---	--	--

		<p>被檢舉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p> <p>(三) 第三款係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四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第四款等規定所設，被檢舉人與審查人如曾共同參與論文或學術研究，或為共同著作人，而具學術合作關係時，為免私人情誼影響決議之公正客觀性，爰明定具此情事之審查人應即迴避；然鑒於合作關係實為學術研究領域之普遍現象，為免規定失之過廣，時間上限縮至三年。</p> <p>(四) 第四款係規定審查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蓋此際雙方具有合作之利害關係，實難以期待其可為公正之判斷，恐使審查之公正性遭受莫大質疑，爰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五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p>
--	--	--

		<p>理原則第六點第四款規定，予以明定。</p> <p>(五)第五款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五款、專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及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五款等規定所設，係訴訟中均有之迴避事由，俾使判斷能公平公正。</p>
<p>第十五條</p> <p><u>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內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u>第十六條</u></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